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業主適用）
(業主須於簽訂租約日期起計 **2 星期內**，
將已填妥的「已簽訂租約通知書」交回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¹)

致香港房屋協會（“房協”）：

- (一)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經與持有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或「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租客證書(白表)」”)的人士簽訂租約，出租背頁所填寫的物業。該租約是使用「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指定的標準租約。
- (二) 我／我們確認背頁所填寫的資料與上述已簽訂之租約內之資料相符。
- (三) 我／我們明白及同意房協將相關租約資料提供予公眾參考。例如：
- 租約生效日期；
 - 租約完結日期；
 - 屋苑；
 - 樓層(例如：高／中／低層)；
 - 出租地方(例如：整個單位，一個睡房或兩個睡房)；及
 - 每月租金。

業主(一)簽署: _____

業主(二)簽署: _____

業主(三)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本通知書”)內提供之個人資料只用於房協內部紀錄。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業主。
2. 房協有權將本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保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業主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通知書內所申報有關他／他們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¹ 可登入「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有關通知書，亦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到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有關通知書。如以郵寄遞交，信封面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查詢熱線 8108 0678。

租約資料

(請別選合適方格 ☐)

標準租約版本編號				
租約簽訂日期				
資助出售單位地址		屋苑名稱 _____ 第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業主姓名		(一) (二) (三)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其中一位業主)		業主 (一) ☐ (二) ☐ (三) ☐		
「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編號				
承租人		「租客證書 (公屋申請者)」 / 「租客證書 (白表)」 編號: _____ 持證人姓名: _____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香港房屋協會「提名證書」編號		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		
		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出租地方		• 整個單位 ☐		
		• 個別睡房 ☐ (不適用於白表租客) (數目: _____ 個) (其中一個附有浴室: 是 ☐ / 否 ☐ (客/飯廳為公用地方: 是 ☐ / 否 ☐		
☐ 新訂立	租約生效日期		完結日期	
☐ 續簽 ²				
每月租金 (港幣)				
承租人繳付予業主一筆費用 以繳付下列公用服務		☐ 不適用。 ☐ 每月租金已包括在內。 ☐ 按月一次性繳付港幣_____元。 ☐ 按公用服務賬單百分之_____繳付。		
上述費用所包括的公用服務 (如上一欄目剔選「不適用」, 此 欄目無須剔選。)		☐ 水費		☐ 電費
		☐ 煮食燃油費		☐ 電話費
				☐ 煤氣費
				☐ 家居寬頻費

² 指業主與同一租客證書持有人續簽租約, 同時, 新租約的生效日期承接原有租約的完結日期。